**2017年蓬莱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考生守则**

1、凡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，必须参加面试，未参加面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，持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进入考点和考场楼。面试试讲当天上午7:00前，未进入候考室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面试期间实行全过程封闭管理。考生必须关闭并上缴一切通讯工具，候考、备课、试讲期间（包括音乐、体育学科考生专业实践测试期间）一律不准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络。考生的通讯工具和随身物品如书包、资料等，由工作人员统一装袋密封，放在指定位置。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后装入信封密封（手机设有闹钟的，要关闭设置），由工作人员放置在场内保管。凡不服从统一安排的，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4、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后，所有考生一律在候考室等候，未经工作人员许可，不得离开候考室或在室内走动。需上厕所或其他特殊情况要离开的，须经批准后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5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禁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等待室内喧哗、打闹、嬉笑。考生在试讲室必须服从督察员、评委管理。对无理取闹者，由督察员报经主考同意，有权中止其面试，责令其退场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考生进入备课室、试讲室及体育专业实践测试场地前，均需向工作人员出示面试顺序号签、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；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收回顺序号签、面试通知书。

7、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，备课人员于正式试讲前到备课室备课准备30分钟，由工作人员发给试讲课题、教材及备课纸，然后进行独立安静备课，不准与室外人员接触，一律不准外出。不准在试讲课题卷和教材上做任何标记，违者取消试讲资格。

8、考生进入试讲室，只能告知评委自己的面试顺序号，如：我是第X号考生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评委介绍自己的姓名、籍贯住址以及与身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，不得和评委私下接触交流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试讲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，试讲时间终了，考生必须停止，不得延时。试讲结束后，将黑板擦干净，试讲底稿交工作人员封存。

9、试讲结束的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等待室等候。待本学科考生全部试讲结束后，主评委到等待室面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。评委宣布成绩后，在工作人员集合引导下，考生带好个人所有相关的物品，离开考点。

10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严格遵守测试纪律，禁止在考点、考场内喧哗吵闹、随意走动，不得有影响其他考生的行为，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与面试有关的任何信息。对违纪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